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0178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本市北投區○○路○○巷○○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10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地下 2 樓及 3 樓經營停車場，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C 類工業、倉儲類 C-1 組，使用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等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未有民國（下同）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紀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

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0178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倘逾期仍未辦理，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2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復查訴願人曾以陳述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及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陳述書影本在卷可憑；本件縱認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陳情時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惟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